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LZXTM2024-CG0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

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审核的意见**

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代理委托合同，已编制好招标文件，特请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审核意见：

采购人（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5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25812)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_Toc28770)

[三、获取招标文件 5](#_Toc104)

[四、投标文件递交 6](#_Toc26102)

[五、投标文件开启 6](#_Toc11099)

[六、公告期限 6](#_Toc5171)

[七、其他补充事宜 6](#_Toc742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115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6328)

[一、说 明 1](#_Toc12071)1

[二、招标文件 12](#_Toc445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22157)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3235)

[五、开标与评标 18](#_Toc15909)

[六、授予合同 21](#_Toc16641)

[七、公告、质疑 21](#_Toc31288)

[八、适用法律 22](#_Toc12639)

[九、废标条件 22](#_Toc11000)

[十、其他注意事项 23](#_Toc19121)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_Toc1866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_Toc27971)6

[一、评标方法 26](#_Toc15772)

[二、评标步骤 26](#_Toc1301)

[三、评审依据 30](#_Toc29456)

[四、评分标准 31](#_Toc2101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3](#_Toc602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82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门新城CBD金融港2号楼4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ZXTM2024-CG09

2、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3、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182万元

6、最高限价：18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7、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须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提供相关网站页面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5日至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门市天门新城CBD金融港2号楼404室）

3、方式：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前来报名（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留存）。上述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准予报名并领取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开始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门市天门新城CBD金融港2号楼404室）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门市天门新城CBD金融港2号楼404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考察，供应商应自行组织现场考察，采购人予以配合，其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自行考察期间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

地 址：天门市竟陵陆羽大道西40号

联 系 人：杨科长

电 话：0728-5235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门市天门新城CBD金融港2号楼404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728-52353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  地 址：天门市竟陵陆羽大道西40号  联系人：杨科长  电 话：0728-523582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门市天门新城CBD金融港2号楼404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728-5235388 |
| 3 | 项目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 |
| 4 | 招标编号 | ZLZXTM2024-CG09 |
| 5 | 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6 | 最高控制价 | 182万元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投标人提交的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1份（U盘存储）。 |
| 12 | 密封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   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所有密封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内容、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
| 14 | 项目地址 | 天门市陆羽大道西19号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须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提供相关网站页面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06月26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不予接收。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门市天门新城CBD金融港2号楼404室） |
| 17 | 开标地点 | 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门市天门新城CBD金融港2号楼404室）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当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从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合同签订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30天内完成合同订立。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
| 22 | 质疑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有效期内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

1.2项目属性：工程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是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认，由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见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计取。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截止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l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将对此提供方便，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5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6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

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8）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9）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10）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1）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12）声明、承诺书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14）其他；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不得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6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图纸除外。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1.3.2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3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1.4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将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结算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只能依照投标时的单价进行结算。

11.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资料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6.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第9项规定。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自述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3投标有效期主要指投标报价有效期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

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效力的承诺书，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后无法取得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将自动丧失中标资格。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U盘，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正本内容一致。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介质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文件第5.2条的规定认定为投标资料不全，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8.4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

19.2所有密封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内容、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和方式**

20.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见前附表。

20.2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和地点，见前附表。

**注：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具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未按本须知19.1、19.2、20.1、20.2条规定要求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2.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23.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由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5人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4人组成。

24.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4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5算术错误的修正、政策支持的调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6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作出澄清。除按招标文件25.5条规定修正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7.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2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商务和技术。

**28.授标**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委员会按（整体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8.3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6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被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七、公告、质疑

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自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应当采用纸质形式送达并提交电子文档，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受理回执。如仅以邮件形式送达且未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未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受理回执的，为无效的质疑。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3.公示期内如有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予答复。

## 八、适用法律

34.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九、废标条件

3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投标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8.投标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9.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符合以上条件的，本项目废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

2.项目地址：天门市陆羽大道西19号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最高限价182万元；维修改造面积约1395.51平方米，维修改造范围包括围护、建筑装饰装修、给水排水、电气系统等，以保障附属楼正常运转。

4.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5.质量目标：合格

## 二、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 三、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执行 ；

2.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

3.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

4.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5.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 四、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图纸或设备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进口设备按甲方或转供方与外商签订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执行；引进技术国内制造的设备按制造厂提供的技术要求和国内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内制造的设备按国内的规范和标准（包括国家的、行业的、企业的）执行。

以上几种情况之中，如果图纸、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与规范、标准互有矛盾之处，应以最高标准执行。

（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乙方保证主要设备安装合格率100%，工程合格率100%。

（2）质量控制：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施工时要认真做好日常的检验工作；实行严格的安全管理，质量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五、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评标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二、评标步骤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代表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记录打印材料。（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起）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要求 |
| 质量标准：合格 |
|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
| 投标文件中未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 没有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

符合性检查时，上述情形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四）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五）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比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政策支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 | --- |
| 中小企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监狱企业 |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节能环保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依据

评标的依据和对象：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的依据是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评标的对象是投标文件，而不依据外部证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 1 | 报价  （30分） | 价格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30%×100。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30 |
| 2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3 | 项目经理  资格与学历 | 职称：中级职称或注册类职业资格及以上得 2分，其它不得分。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 3 |
| 4 | 认证体系 |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ISO45001(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3 |
| 5 |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 |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5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需要：3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0分； | 5 |
| 6 | 服务承诺 | 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承诺；对违约有经济处罚，且合理可行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 |
| 7 | 技术部分  （50分） | 主要施工方法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得7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不可行得0分 | 10 |
| 8 | 拟投入本项目物资、机械、劳动力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物资、机械、劳动力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3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1分  不可行得0分 | 5 |
| 9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得7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不可行得0分 | 10 |
| 10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得7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不可行得0分 | 10 |
| 11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得7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不可行得0分 | 10 |
| 12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不可行得0分 | 5 |
| 合计 | | 100分 | |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列入的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等招标文件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服务名称、单价、数量、金额：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乙方保证按甲方提出的协议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等项目文书，本次项目的合同价款数额为投标人最终报价的数额，并视同该数额包含了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因付款方式产生的计息等，同时该数额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任何因素变更（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在合同时商定。

投标人项目最终报价价格成交后，不因支付方式产生任何计息。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采购办备案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天门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投标人自拟，必须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一、投 标 书**

（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工程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内容包括：

1．投标书；

2．投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且承诺：**

1.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承诺所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没有虚假，均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4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5 | 工程质量目标 |  |
| 6 | 备注 |  |

说明：1．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2．此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陆羽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期限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六、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用户单位名称 |  |
|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每个业绩单独列表，并附上完整清晰的复印件，无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八、**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团队。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证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

## 九、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内容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

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十、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内容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

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声明、承诺书**

**声 明**

1、我公司声明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我公司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我公司声明如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没有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招标项目没有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

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响应供应商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响应供应商“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2、投标人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3.监狱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

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小组不予认定。

2、投标人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十四、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